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# 中國考試制度史

著編士兼沈

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



人人文庫

二二九

沈兼士編著

中國考試制度史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廿351·3  
5 6 4 4

C342



## 中國考試制度史

編著者 沈兼士

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

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 
登 記 證

• 基本定價 陸角整

250

# 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，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，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，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，其中單號六五七本，雙號九〇九本，特號六八五本。除六十三年三、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，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。

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，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（Everyman's Library）及家庭大學叢書（Horne University Library），以廉價普及爲主。今雲老雖已仙逝，不復主編本叢書，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，繼續出版，按月發行，並力求革新內容，改進印刷，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

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

# 中國考試制度史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[www.er...](http://www.er...)

# 序一

二

三代以學校取士，降及嬴秦，則取士於客。漢之初興，未遑立制。高帝十一年，下詔求賢，其有意稱明德者，丞相御史下諸侯王郡守必身勸為之薦，是為漢選士之始。其後遂分為三途：（一）策於天子者，曰賢良方正；（二）察於州郡者，曰孝廉茂才；（三）升於學校者，曰博士弟子。自三者之制立，後世言取士者，雖錯綜繁複，而終不能越此範圍，亦可謂創始之善矣。後以察學之制，行之既久，日涉浮濫，流弊孔多。順帝陽嘉之初，左雄改制，限年四十以上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後奏，是為考試制度之濫觴。三國喪亂，人士流離，考詳無地，故魏立九品中正之制，原係釐宜之計，而晉代因之，遞嬗至南北朝，均以積習難改，一仍舊貫，致造成門閥式之貴族政治，為當時所詬病。隋唐代興，始一舉而廟清之，創立科舉制度。唐代取士之途有三：（一）由學館者，曰生徒；（二）由州縣者，曰鄉貢；（三）由天子自詔者，曰制舉。其由鄉貢者，則士子可依牒自列於州縣；由學館者，亦初無清濁士庶之分；而制舉者，則又朝廷所以待非常之材。近之可破前代門閥世族之弊，遠之猶承漢代三途取士之遺。自由競爭，一律平等，得以脫離前代選舉之繩絆，而發立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精神，實為中華民權發展史上之一大進步。宋、元、明、清歷代因之，雖因應時宜，小有損益，而大體則仍襲唐制，至其方法則時代愈後，愈趨完密，此其大較也。

我國考試制度既有二二千年以上之歷史，且為我先民所獨創，舉世各國所稱美；後起者應如何發揚光大，上繼前烈，斯又不能不責在吾人。考試院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，對於古今中外考試制度，不乏研究及譯述之作，惟多屬個別問題，尚無連貫完整性之精什。頃者考試技術改造委員會沈兼士君以其所編「中國

考試制度史」一書問序於余，經瀏覽其內容，自成局以迄有清，舉凡前代之創制，後代之擴益，以客觀態度評論其得失，鉤玄提要，條分縷晰，足為研究及改進考試制度有力之參考，余既嘉沈君用力之勤，故於其書之付梓也，樂為之序如此。

莫德惠 四十九年五月

## 序二

自古官人登進之法，其大要有三：春秋以前，出於世官；漢隋之間，出於選舉；隋唐以降，迄於有清，出於科舉。由考試出身者，人才輩出，史不絕書。迨至清季雖因行之不當而一度停頓，其弊實不在考試制度之本身。推究考試制度之所以能保持此悠久歷史者：蓋緣自由競爭，則無由行私；憑才取士，則無法作弊；且足以泯除貧富階級之限制，使平民得以參加政治，實得民主政治之真諦。

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天縱之聖，對於國家政治設施，特別主張「厲行考試制度，以救選舉制度之窮。」故於其所手著之建國大綱中有「凡候選及任命官員，無論中央及地方，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者乃可」之規定（第十五條），高瞻遠矚，遺訓昭然。現行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「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……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」亦可見重視考試之一斑。

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考試制度既為我國所首創，自漢迄今已具有千餘年之歷史，竭無數先民之心智，創設此種完備之成規，集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，誠不知其歷盡幾許艱辛？語云：「以古為鑑，可知興替。」又云：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」則所有前代創制之經過，後代因革之軌迹，吾人誠不能不有所瞭解，以為改進之張本。本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有鑑於斯，由沈兼士君着手編著，完成「中國考試制度史」一書而問序於余，瀏覽之餘，深喜其撰述內容以及其所論評，網舉目張，條分縷晰，批陳導寂，鞭辟入裏，足以達成上項任務。因於付諸剞劂之便，特為之序。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 方永蒸序於考試院

## 序三

國家之治亂繫乎人，孟子曰：「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」，則事無不舉，民得安寧，而國家亦由是而治也。惟所謂賢者能者，將何從而使之在位在職乎？古者取士胥出於學校及選舉二途，後選舉演進而爲科舉，科舉與學校實互爲表裏，自新唐書立選舉志，乃融治二者於一爐。良以甄拔得人，而後措施得宜，與國家之治亂人民之休戚息息相關，其爲國家之要政可知矣。論者每以科舉爲敝政，而梁卓如氏則以科舉爲法之最善者。古者世卿，春秋變之。變世卿，所以立科舉也。蓋因世卿之弊，世家之子，不必讀書，不必知學，雖駭愚淫佚，亦可循例入政，則求讀書求知學者必少，是故上無才；齊民之裔，雖復讀書，雖復知學，而格於品第，末由得官，則求讀書求知學者亦少，是故下無才。上下無才，國之大患也，科舉立斯二弊革，故世卿爲據亂世之政，科舉爲升平世之政。旨哉言乎！自隋唐時代鑒於魏晉九品中正製造成門閥世族之弊政，奠立自由競爭公平合理之科舉制度以還，歷宋、元、明、清諸代踵而行之，範疇日廣，且時代愈後，則愈臻完備，而人才輩出，史不絕書。迨後學校爲科舉所奪，致學校有名無實，甚至科舉亦由多途而出於一途，錮蔽空疏，而人才益見衰微，以致清季曾一度停止科舉，其流弊實因科舉內容之欠善，並不在考試制度之本身。此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以於國家政治建設方面，仍主張於歐美所施行之三權制度以外，並益以我國所固有之考試、監察二權，成爲五權之治，藉以補救三權之缺陷，而益臻於完善之境，高瞻遠矚，遺訓昭然。彼歐美日本各國競相仿效我國之考試制度，以爲用人行政之準則，而成爲現代行政制度之一特質，良有以也。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定都金陵，統一海內，勵精圖治，革故鼎新。奉行國父遺教，實施五權制度

考試院於焉成立，迄今已三十餘年，舉行各種考試，亦已逾數十百次，居恒念考試制度既為我國所首創，已積有千數百年以上之歷史，胥為我先民殫精竭慮耗盡幾許心血累積之所遺，並為世界各國所一致贊美而仿行之者，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，則所有前代一切遺制成規以及其成敗得失，均足為現代研究之資料，用作施政之參考，俾能奠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。雖時代環境，今昔各殊；而眞理所在，原無二致。此絕非敝帚自珍之意，蓋以古為鑑，可知興替，亦事理之所宜然也。茲幸沈兼士先生以其一二年來昕夕匪懈之辛勞，參閱有關經史子集以及各種類書劄記等不下百數十種之多，著成「中國考試制度史」一書，自成周以迄有清，舉凡前代創制之緣起，後代損益之措施，以及其實施成果之成敗得失，均分別有所敘列，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，批陳導疑，洞中肯綮，不僅可供研究改進考試制度之借鏡，亦可為我國歷史文獻之一大貢獻。因於付梓之初，特為之序云。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黃季陸序於臺北木柵考選部

## 編輯大意

一、查我國考試之萌芽，已肇端於尚書；惟歷時悠久，文獻雜徵。而周官一書所述周代文官制度，後世亦有人加以考證指爲僞托者。茲於本編第二章中依禮記王制等篇所載略述其梗概，以爲此項制度之濫觴。

二、漢代初年所舉行之「賢良方正」「孝廉」「秀才」等科，尙屬鄉舉里選性質，迨後漢光武改制，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箋奏」，始由選舉制度兼備考試方式之雛型，故於本編第三章中略述其沿革及遞嬗之軌迹，俾知創制之由來。

三、魏晉南北朝時代所行之「九品中正制」，最初原係亂世機宜之計，後以積習難改，因循遷就，流弊滋多，致造成門閥士族之貴族政治，爲當時所點病。惟秀孝等科之策試，亦間有舉行，而時舉時廢，未能切實普遍實施，故於本編第四章略述其創制之經過，以供參考。

四、隋唐時代始創立科學制度，科目紛陳，士子懷牒自進，自由競爭，一律平等，得以脫離選舉之羈絆而剝然獨立，並確立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精神，實爲中國民族發展史上一大進步。又唐代舉士與舉官分途，其考試方式亦各有不同，故於本編第五章中分別敘述，以明原委。

五、宋代開國之初，科舉制度大多沿襲唐制，而方法更趨嚴密。其經禮部考試及格者，即可服官任職，不須再經吏部之考試，此爲推行「考用合一」必有之措施。其後則有經義、詩賦、策論之爭，意見分歧，愈演愈烈。迨王安石變法，則以「三舍法」取士，學校與科舉互爲盛衰，故本編第六章加以敘述，以明沿革。並將遼金二國所舉行之科舉制度，附列爲本章第三節。

六、元代以蒙古族入主中原，其舉行考試，僅爲牢籠人心，且不能忘懷於民族間之成見，取士標準，

既有區別；科目出身，亦多軒輊，自屬有欠公允，故於本編第七章有所敘述，俾知當時實際情形。

七、明初三途並用，駁而不純，致多流弊，於是又不能不重視公正平允之考試制度；惟以文體適用排偶，謂之制義，空疏無用，足以敗壞人才，殊為後世所鄙病。故於本編第八章中予以敘述，實非當時創制始終所及。至其創立「翰林院」，為培養國家清要人才之所，亦有足多者，故併敘及之。

八、國家政治制度之遞嬗，時代愈後，則愈見完備。考試制度延至清代，因積有千餘年歷史上之沿革，蔚然損益，愈臻完備，故於本編第九章中詳加敘述，尤其對於科名之來源，考據較詳（見附註），以供參考。

九、學校教育與考試制度互為表裏，無論在直接或間接方面，均有其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，故本編各章於第一節考試制度後，並附述歷代學校教育制度，以免缺漏。

十、本編各章節所引證之資料，均經註明其書籍名稱；其較為詳細者，則以「附註」說明於各章節之末，以明原委，而資參考。

十一、本編「古代之考試」（卷一），有李少翁先生之大作，深長韻味。

十二、編者學識博陋，從事此項艱鉅任務，既知汲深绠短，力有未逮，且參考書籍，亦多欠缺，僅就其肇肇大者予以敘述，俾知此項制度創制及沿革之經過。至所評論得失各點，亦多屬根據古今學者通儒之論著，並非杜撰之言，此應特加聲明者。惟以時間勿促，紕謬遺漏，所在多有，尚祈海外分外鴻儒碩學多所指教，毋任企幸！

## 跋

沈兼士先生著「中國考試制度史」，搜羅宏富，於歷代制度得失利病，言之綦詳，皆有依據，足為研究考政者重要之參考。民國四十九年六月，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取以印行，旋因五十一年九月愛美颱風挾前所未有的豪雨俱至，釀成水災，該書多被淹毀。歲月荏苒，今將十年，近擬重印問世，承以作序相屬，因知莫柳忙院長暨方蔚東黃季陸兩先生各自有序，自毋庸不妄贅及，無已，當作跋尾之文，聊以報命。本書斷代至清為止，自不必涉及現代，特民國建立，行將周甲，北政府時代，亦曾選舉留學生司法官高等文官普通文官各項考試，雖可略而不提。中國國民黨執政後之訓政時期以及實施憲政時期，迄今已逾四十年，國父建國宏謨，以考試權屬於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權之列。民國十七年，北伐成功，統一全國，軍政告終，訓政開始，即成立以五權組織之國民政府，此為盡人所能知之大事，亦毋須特別詳提。惟考試院成立以來，在訓政二十年間之創制，對前代制度，每多因革損益，隨時修訂。今遠者過四十年，近者亦越二十年，現代學人知者漸少，愚見似可致力於擇要簡述之工作，以補遺者。茲分敘如次：

一、如考試法訂定以公職候選人、任命人員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須經考試定其資格，及考試分高等普通特種等，當為大經大法所關。

二、如應考資格，分學校畢業、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審查合格，普考及格四年，與任委任官三年得應高考等款，而以自修有得經過檢定考試及格，得視同學校畢業資格，為最能嘉惠寒畯，廣開登進之門。

三、如先後制定高等考試教育行政等十九類人員考試規程（初名條例，後改現稱，普通特種二考試均

(同)，另有財政金融人員等四類，未另訂考試規程，僅於考試各該類人員時，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予以公告。又有高於高等考試之縣長考試條例一類，總共二十四類。普通考試教育行政等十三類人員考試規程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等五十餘類考試規程，後經廢併二十餘類，僅留二十六類。此高普特三種考試規程，均規定每一類應考人之資格，與第一二三試（中經一度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，後又恢復原稱，惟定明每試均加淘汰）科目及第二試之必試選試科目。（抗戰時各試科目均略有變動）

四、各規程中本期對考試科目多經修正，亦有修正標題者（如司法官先爲司法官律師，如會計審計人員先爲會計人員會計師，普通行政人員先爲行政人員），有旋廢止者（如農林行政人員，農業行政人員），有迄未舉行考試者（如西醫師，藥劑師等），有依法官考試成規，分爲初試再試，初試及格，由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訓練期滿舉行再試者（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指定之各類人員），以上高普特各類人員，均屬於任命人員之範圍。

五、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，先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制定，繼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之制定。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先有律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檢疫辦法之公布；繼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制定。

此外關於考試之舉行，三十年第二屆高等考試，前院長戴季陶先生任主考官，數十日中，虛心坦懷，體驗甚深，考後曾有四項意見，載於第一屆高考總報告序文內（見戴先生文存一〇五——一〇九頁），而局試制度，即於三十二年廢止。是年第二屆高等考試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太極先生任典試委員長，戴先生在考試期間，亦宣告關防，潛心考察，後有所得，考後提出四項改進意見於中政會議：(1)高考制度，有速行改善普及全國之必要。(2)考試事務之試前籌備與試期主辦，應一歸考選委員會爲之，典試委員會專任

命題閱卷評分之事。(三)每一類考試之主要科目，其分數應先滿六十分，始得與其他科目平均計算。(四)高普考試及檢定考試所試科目，程度既異，所試範圍，自應有別，方免彼此易此難，有失均衡。此意見書，中政會議認為可採，以後逐漸推行，而考試分試政試務，亦由此奠其基礎。考選委員會對此四項意見，更有呈院之詳盡理由。(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初稿第二編一四七——一五〇頁)凡此皆為訓政時期最關重要之文獻，不厭謹謹，無非欲以備研究訓政時期考試制度者參考之一助，未盡能免續貂之诮否？還希兼士先生有以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伯稼陳天錫敬啟時年八十有五

# 中國歷代考試制度史目錄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| 弁言               | 一   |
| 第二章 | 周代的選士制度          | 四   |
| 第一節 | 周代的鄉舉里選          | 四   |
| 第二節 | 周代的學校(附)         | 七   |
| 第三章 | 漢代的選士制度          | 一〇  |
| 第一節 | 漢代的察舉            | 一〇  |
| 第一目 | 賢良方正和孝廉茂材        | 一〇〇 |
| 第二目 | 左雄的改制——孝廉須應考試的開始 | 二〇〇 |
| 第二節 | 漢代的學校(附)         | 二八  |
| 第四章 | 魏晉南北朝的選士制度       | 三四  |
| 第一節 | 魏晉的九品中正制         | 三四  |
| 第一目 | 九品中正制的由來         | 三四 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目        | 九品中正制施行的期間            | 三九 |
| 第三目        | 九品中正制的得失              | 四〇 |
| <b>第二節</b> | <b>魏晉南北朝的諸科策士</b>     |    |
| 第一目        | 秀、孝科                  | 四九 |
| 第二目        | 特詔選舉                  | 五三 |
| <b>第三節</b> | <b>魏晉南北朝的學校(附)</b>    |    |
| 第一目        | 魏晉的學校                 | 五四 |
| 第二目        | 南北朝的學校                | 五七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隋唐的考試制度</b>        |    |
| <b>第一節</b> | <b>隋唐的科舉</b>          | 六六 |
| 第一目        | 唐代科舉的方式               | 六六 |
| 第二目        | 唐代試官的階級               | 六七 |
| 第三目        | 唐代考試的內容               | 八〇 |
| <b>第二節</b> | <b>隋唐時代與科舉有關的教育制度</b> |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八 |
| <b>第六章</b> | <b>宋代的考試制度</b>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七 |